

2021年山东省（济宁市本级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

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综字（2021）第060094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2021 年山东省（济宁市本级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

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综字(2021)第 060094 号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具体建设项目：山东省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区位：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宁市高新区嘉达路南，孟子大道路北，康泰路东，蓼河路西，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病房楼北侧，职工食堂西侧。

3. 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43.15 亩，建筑总面积 15623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8033 平方米，地下建筑 48203 平方米），地上 20 层，地下 3 层，地下停车位 760 个，建筑高度 82.10 米。

4.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

项目建设期共 3 年，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

项目运营期共 20 年，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42 年 12 月。

（二）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项目批复文件

2016年7月18日，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高新环审[2016]9号），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发展规划要求，在建设单位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办理环评。

2020年3月6日，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建议书批复》（济审政投[2020]9号），经审查，同意本项目立项，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了批复。

2020年3月11日，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审政投[2020]12号），经审查，同意本项目立项，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了批复。

（四）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61,177.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40,318.00 万元，其他费用 13,184.00 万元，预备费 7,675.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3,438.75 万元。

（五）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需要投入资本金 34,777.00 万元，占总投资 21.58%；发行专项债券筹资



126,400.00 万元，占总投资 78.42%。根据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计划发行二十年期专项债券 126,400.00 万元，2020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已发行 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 2,000.00 万元，后续发行 121,400.00 万元，能有效弥补项目建设期资金短缺问题。

资金需求及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	拟发债金额	已发行金额	本次发债金额	后续发债金额
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	161,177.00	34,777.00	126,400.00	3,000.00	2,000.00	121,400.00

二、项目净现金流量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运营收入预测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以重症救治病房、负压病房、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心衰中心、紧急医学救援中心为重点，本项目收入全部为住院收入。本项目建成后，设计规模为综合病床 1,900.00 张，病床使用率按 90% 计算，出院病人平均住院天数按 7 天计，则本项目年住院人数为 615,600.00 人左右。住院病人每床每人每日床位收入、诊察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护理收入、卫生材料收入、住院药品收入等按 1,800.00 元计算，年住院收入 110,808.00 万元。



（二）项目运营成本预测

①人员经费，本项目定员 1,800.00 人，占营业收入比率是 29%，为 32,134.32 万元/年。

②药品、材料、水电费用，医院运营期中所需药品及材料、燃料动力等价格均以现价为基础，预测到运营期初的价格，按营业收入的 52.87% 计算，为 58,580.64 万元/年。

③其他费用，主要为计提的医疗风险金，按年营业收入的提取比例为 0.3%，则该部分费用为 332.42 万元/年。

④税金及附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本项目营业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本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项目净现金流量

2020 年第一期发行债券 3,000.00 万元，年利率 3.55%，期限 20 年，债券到期年度为 2040 年。根据本项目发行方案，2021 年本次计划发行债券 2,000.00 万元，债券到期年度为 2041 年，后续计划发行 121,400.00 万元，债券到期年度为 2042 年，通过资金平衡测算，2042 年到期偿还所有债务本金及利息后资金结余 166,661.15 万元，债券偿还期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不存在资金短缺。详见下表：



项目运营期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资金流入	资金结余	累计盈余
2023年	110,808.00	21,701.12	89,106.88
2024年	110,808.00	14,101.12	96,706.88
2025年	110,808.00	14,101.12	96,706.88
2026年	110,808.00	14,101.12	96,706.88
2027年	110,808.00	14,101.12	96,706.88
2028年	110,808.00	14,101.12	96,706.88
2029年	110,808.00	14,101.12	96,706.88
2030年	110,808.00	14,101.12	96,706.88
2031年	110,808.00	14,101.12	96,706.88
2032年	110,808.00	14,101.12	96,706.88
2033年	110,808.00	14,101.12	96,706.88
2034年	110,808.00	14,101.12	96,706.88
2035年	110,808.00	14,101.12	96,706.88
2036年	110,808.00	14,101.12	96,706.88
2037年	110,808.00	14,101.12	96,706.88
2038年	110,808.00	14,101.12	96,706.88
2039年	110,808.00	14,101.12	96,706.88
2040年	110,808.00	11,154.37	99,653.63
2041年	110,808.00	-31,734.88	142,542.88
2042年	110,808.00	-60,077.38	170,885.38
合计	2,216,160.00	166,661.15	

备注：运营期从第四年开始，前三年为建设期，无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

(四) 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1. 债券利率

2020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已发行3,000.00万元，利率3.55%；本次发行2,000.00万元，后续发行121,400.00万元，根据近期地方政府发行的二十年期债券，参照二十年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债利率，按4.50%进行计算。

2. 债券类型

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

3. 债券发行总额

本项目计划发行债券126,400.00万元。

4. 发行方式

本项目计划发行债券126,400.00万元，2020年已发行债券3,000.00万元，在2040年还本；本期计划发行2,000.00万元，于2041年还本；后续计划发行债券121,400.00万元。

5. 发行期限

本项目债券为20年期债券。

6. 本金偿还方式

本项目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



7. 利息支付方式

本项目债券利息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8. 债券本息还款来源

债券本息还款来源为本项目产生的住院收入等。将此部分收入专款用于本项目的政府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不得挪作他用。

9. 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20年		3,000.00		3,000.00	53.25	53.25
2021年	3,000.00	2,000.00		5,000.00	1,164.00	1,164.00
	5,000.00	45,000.00		45,000.00		
2022年	50,000.00	76,400.00		126,400.00	2,221.50	2,221.50
2023年至2039年	126,400.00			126,400.00	96,211.50	96,211.50
2040年	126,400.00		3,000.00	123,400.00	5,606.25	8,606.25
2041年	123,400.00		2,000.00	121,400.00	4,495.50	51,495.50
	121,400.00		45,000.00	76,400.00		
2042年	76,400.00		76,400.00		3,438.00	79,838.00
合计		126,400.00	126,400.00		113,190.00	239,590.00

备注：①第四年至第二十年每年利息为 5,606.25 万元。②表中第二年



2,000.00 万元为本次发行金额，45,000.00 万元为后续发行金额。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计划分期发行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可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债券利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可综合有效地运用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成本。

（五）本息覆盖倍数

根据上述项目收入及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累计资金流入 2,377,337.00 万元，累计资金流出 2,210,675.85 万元，累计现金结余 166,661.15 万元，不存在资金缺口。

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测算条件的前提下，以实施方案中债券发行计划为基础，本项目累计资金流入 2,377,337.00 万元，经营活动累计现金流出 1,820,947.60 万元，投资活动累计现金流出 150,138.25 万元，则累计可用于偿还债务的现金流为 406,251.15 万元，累计需支付融资债券本金和利息共 239,590.00 万元，到期预计可达到的资金覆盖倍数为 1.70 倍。

三、项目风险

鉴于项目收益预测依赖一定的假设条件，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收益和现金流进行预测，未来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着保守性原则，对项目收益下行波动情况进行抗压测试，作为衡量项目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

当项目收入下降 3%，相关测试数据如下：



收益抗压能力测试表（收入下降 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收入下降 3%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现金流量（1.1-1.2）	328,727.60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149,675.20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820,947.6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2.1-2.2）	-150,138.25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	150,138.25
三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3	融资活动净现金流量（3.1-3.2）	-78,413.00
3.1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61,177.00
3.2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39,590.00
四	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入	339,766.35
五	资金覆盖倍数	1.42

当收入下降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偿还债务的现金流为 339,766.35 万元，累计需支付融资债券本金和利息共 239,590.00 万元，到期预计可达到的资金覆盖倍数为 1.42 倍。

当项目成本上升 3%，相关测试数据如下：

收益抗压能力测试表（成本上升 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成本上升 3%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现金流量（1.1-1.2）	340,583.97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216,160.00



序号	项目	成本上升 3%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875,576.03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1-2.2)	-150,138.25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	150,138.25
三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3	融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3.1-3.2)	-78,413.00
3.1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61,177.00
3.2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39,590.00
四	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入	351,622.72
五	资金覆盖倍数	1.47

当成本上升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偿还债务的现金流为 351,622.72 万元，累计需支付融资债券本金和利息共 239,590.00 万元，到期预计可达到的资金覆盖倍数为 1.47 倍。

由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本工程项目投资大、耗用资源较多，并且项目建成后经营收入受到宏观经济及市场的影响，若未能按计划实现收入将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上述风险虽然存在，在进行项目投资估算时均已充分考虑了不确定性因素对投资总额的影响，已估算充足的预备费。针对运营收益减少风险，预测时已充分考虑了必要的完成率，已就风险因素做出了防范。另项目收益与融资本息偿付倍数为 1.70 倍，高于 1.20 倍的临界点，整体评估风险较小。

若某一年度内，上述假设条件未能满足，导致相关收益不能按进度足额到位，出现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短缺，项目实施单位拟通过增加项目资本金等方式进行弥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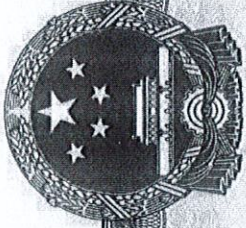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结果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 2021 年山东省（济宁市本级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075755221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宁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陈慧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15日至2033年04月23日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供销路41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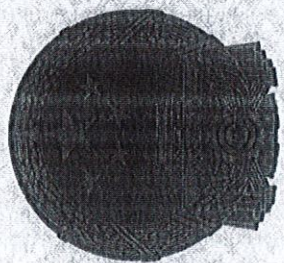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50634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济宁分所

陈慧



山东省济宁市供销路41号

名称:

负责人:

办公场所:

分所编号: 370100013703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2013)2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6-24